

理论法学文丛

澳门法律史纲要



——澳门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刘海鸰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理论法学文丛

澳门法律史纲要

——澳门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刘海鸥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法律史纲要：澳门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刘海

鸥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9. 4

ISBN 978-7-5601-4403-0

I. 澳… II. 刘… III. 法制史—澳门史 IV. D927. 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 060243 号

澳门法律史纲要——澳门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著 者	刘海鸥
责任编辑	张显吉
责任校对	张显吉
出 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 址	长春市明德路421号
邮 编	130021
电 话	发行部/0431-88499826
印 刷	长春吉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设计制版	长春点石设计有限公司
发 行	吉林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千字
印 张	18
书 号	ISBN 978-7-5601-4403-0
版 次	2009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邮 箱	jlup@mail.jl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葡人定居前后澳门行政及法律沿革	1
第一节 澳门地方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明朝政府对澳门的行政管辖	2
第三节 明朝政府在澳门适用的法律规范	14
第二章 葡萄牙法律传统及殖民政策	20
第一节 葡萄牙民族国家的形成	20
第二节 葡萄牙法律传统的形成与演变	21
第三节 葡萄牙海外扩张政策	31
第三章 葡萄牙法对澳门的初步影响	40
第一节 葡人定居澳门	40
第二节 二元法制初露端倪	43
第三节 法律二元制正式形成	47
第四节 法律二元制的衰落	57
第四章 澳门葡萄牙法律体系的初步确立	69
第一节 澳门的准殖民化地位	69
第二节 葡萄牙五大法典在澳门的延伸适用	71
第三节 对居澳华人的法律管辖问题	77
第四节 《澳门组织章程》	81
第五节 葡萄牙法律传统在澳门的主要体现	88

第五章 葡萄牙法律传统对澳门的全面影响	95
第一节 葡式法律在澳门的本地化	95
第二节 《澳门司法组织法纲要》	137
第六章 回归后澳门法律的发展	144
第一节 回归之际澳门法制的现状与问题	144
第二节 基本法对葡萄牙法律传统的保留	148
第三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发展现状	156
第四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发展现状	173
第五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制发展的总体评价	193
第七章 澳门法律未来的发展趋势	200
第一节 “一国两制”下澳门立法的发展趋势	200
第二节 “一国两制”下澳门司法的发展趋势	207
结 语 澳门法制发展史给我们的启示	213
附 录1:《王室制诰》	219
附 录2:《澳门组织章程》	228
附 录3:《自1999年12月20日起继续适用于澳门的国际公约》	244
附 录4:《澳门回归后颁布的法律目录》	255
附 录5:《澳门回归后颁布的行政法规目录》	264
参考文献	281

第一章 葡人定居前后澳门行政及法律沿革

第一节 澳门地方历史沿革

早在新石器时代，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已在濠镜周围的地区劳动、生息。近几年来，在澳门的唐家、金鼎、香洲、南屏、湾仔、前山、南水等地，都发现距今五六千年的沙丘遗址，出土了石斧、石铤、陶罐、陶釜、陶豆等生产、生活用具。在路环岛黑沙发掘出土的彩陶，是公元前4960年—公元前4430年时的珍贵文物。这一地区还出土了商周、春秋、战国时代的簋、罐、陶碗等。

澳门在历史上属香山县管辖。公元前3世纪，秦代统一中国，这一地区正式绘入中国的版图，为南海郡所管辖；到汉代设番禺县，该地区成为番禺县管辖的一部分。从晋成帝咸和六年在南海以东设东官郡，属东官郡管辖；晋恭帝元熙二年设新会郡，纳入新会郡管辖；隋开皇十年改东官郡为宝安县，归宝安县管辖；唐至德二年改名为东莞县。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年），将南海、番禺、东莞和新会的濒海地区单独划出，建立香山县，澳门遂划入香山县管辖。^①门属香山县范围，旧称香山澳、濠镜澳。

1271—1276年（南宋咸淳七年至南宋恭帝德佑二年）蒙古定国号为元后，大举攻宋，南宋文武百官逃亡，先后来澳。其中最大一批是张世杰率领的宋军及民兵50万人，船舶2000多艘，簇幼主端宗，来到澳门海面。

1277年（南宋景炎二年）端宗赵昰和张世杰等军民在澳门地区出海，遇飓风袭击，上岸栖居，并凭借澳门妈阁山和路氹高地击退元军，从此，澳门逐渐有人居住。

1278年（元世祖至十五年）南宋大臣文天祥被元将张弘范俘虏，押送至广东途中，经澳门附近海面零丁洋，作诗《过零丁洋》有“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名句，为后人传诵。

大约从元末明初，澳门已开始有定居的居民。明洪武年间，明朝廷平定“海寇”后，对大横琴岛以外的地方，包括濠境、望厦等地，允许百姓自由定居。望厦村民组织“望厦乡民知守义团”，维护地方秩序，保卫乡梓安全。据当地碑刻记载，赵彦方，浙江金华人，明洪武十九年（1386年）任香山县令，后“卒于官”。他的后裔就“世居澳地”，成为当地土著。同时，在南湾一带，定居的渔民慢慢增多，这便是澳门最初的居民。当时的濠镜，只有少量耕地，居民主要靠割蚝、捕鱼为生。蚝，又名牡蛎，味道鲜美，营养丰富，当地居民以蚝肉制成蚝豉，以蚝汁煎制蚝油，遂成为当地特产。由于有丰富的水产资源，又有两个适合于帆船湾泊的浅水港湾，渔业生产逐渐发展起来。

16世纪前期，当地居民在北湾入口处建造了奉祭海神天妃的妈阁庙，成为渔港的象征。在澳门以北100多公里的广州，从晋代起就是中国与海外贸易的枢纽。15世纪末到16世纪初，外国的商船更多地取道珠江口西南的九洲洋，使九洲洋成为“番舶往来之冲”。那时的澳门（濠镜）地傍九洲洋，又有良好的浅水港，因而逐渐引起外国商人的注意，被视为广州附近的港湾之一。葡人皮雷斯的《东方记》记载：除广州港口外，另有一港名濠镜，陆行三日程，海行一日一夜。那时，舶口称为“澳”，濠镜也因而称为“濠镜澳”。

第二节 明朝政府对澳门的行政管辖

一、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有学者认为：“明王朝在澳门的设关置守虽然名目繁多，但官守之职权并不十分明确，且无严格的制度化，加上职官的经常废罢，因此，明朝在对

澳门的管理上显得纷杂无序，特别是与清朝对澳门的管理相比较，则更显混乱。”^②明代对澳门进行严格的管理，其管理机构大致如下：两广总督负责统领两广军政事务，海道副使分管巡视海道，提调负责澳门行政、司法及外事诸权，海防同知负责澳门水陆两路的稽查工作，市舶提举掌管外贸征税及贸易管制事宜，香山知县行使商事案件裁判权，夷目则负责协助中国政府治理澳门葡人。

（一）都指挥使司与两广总督

都指挥使司为明代地区军事总机构，长官有都指挥使1人（正二品）、都指挥同知2人（从二品）、都指挥僉事4人（正三品）。《明史·职官志五》说：“都司掌一方之军政，各率其卫所以隶于五府，而听于兵部。”都督府的都督名称后来变为空头的官阶，而统兵之官则须别加总兵、副总兵、参将、游击将军、守备、把总等名目。《明史·职官志五》：“总镇一方者为镇守，独镇一路者为分守，各守一城一堡者为守备，与主将同守一城者为协守。又有提督、提调、巡视、备御、领班、备倭等名。”

总督一职始设于明朝初年，原为战争中由中枢部院派人总督军务，事毕即罢。明代宗景泰三年（1453年），设置了两广总督，宪宗成化五年（1469年）开始专设“两广总督”。两广总督署为封疆大吏，统领两广军政大权，一般并不直接干预澳门地方管理事务，只有在发生较大事件时，才直接过问澳门地区的政务。

（二）海道副使

海道副使，实际就是提刑按察副使，在东南沿海省，由于分管巡视海道，所以被称为海道副使，正四品，是提调与海防同知的共同上司，其职责是“领番夷市舶”，是一位专门管理澳门的重要官员。明初，广东海道副使主管广东的海上治安，管理进入广东的“番舶”，后“议革”。至嘉靖十五年以后，由于罢废市舶太监，市舶司的权力落入地方官手中，因而重新设置广东海道副使，兼管市舶抽分工作，起初驻扎在广州。由于地方府县管理市舶的时间极短，海道副使很快又掌管市舶大权，直至明末。^③万历三年（1575年），海道副使驻地从广州移至东莞南头城，所谓“以副使一员巡视海道，驻扎东莞南头城”^④。

（三）提调

据考证，“提调”全名应为提调澳官，又称为守澳官，管澳官可简称为

“澳官”，为明代文献中最先见载的澳门职官。^⑤据《澳门纪略》上卷《形势篇》记载：“前明故有提调、备倭、巡缉行署三。”提调是明代镇守地方的下级武官，澳门提调则驻于澳门。“在管辖权问题上，据记载，1587年以前，中国曾经派遣一位官员驻守澳门，承皇帝之旨，管理该城”。^⑥这里所说的官员就是守澳官。提调的职责是负责查验海商船舶进出口，代为向海道副使申报及向广东巡抚备案和征收关税，究问查办违法偷运逃饷等事宜，所谓“船之去来呈报则有澳官，饷之多寡抽征则有市舶司”。^⑦有学者认为认为，“明代的守澳官其职责与清代所设‘香山县丞’相似，明代香山县丞为不专责澳门事务，而澳门行政、司法及外事诸权均集于守澳官一身，而守澳官处理不了的事务才由香山县令出面”。^⑧

（四）海防同知

据史料记载，万历元年(1573年)，明朝政府开始设置广州府海防同知。^⑨设立海防同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加强对澳门的管理，“以便就近弹压”。^⑩海防同知的职责是“会同钦总官训练军兵”，对从水、陆两路出入澳门“番舶”船只“严加稽查”。除负责澳门水陆两路的稽查工作外，还要协助管理澳门的税务工作。抽分之事，隆庆前由海道副使管理；隆庆以后则由海防同知、市舶提举及香山县令三方面共同负责。^⑪

（五）香山知县

香山县令（知县）是主管澳门地区一般民政与司法的民政与司法长官。唐以前，五桂山所在的海岛（包括凤凰山、黄杨山等）都称为香山岛。至宋代，北方人口大量南移，岛上居民逐渐增加，北宋元丰五年（1082年），朝廷曾一度出现将香山镇改设县之议。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年），香山寨陈天觉（今中山市石岐人）考中进士，旋即向东莞知县姚孝资建议，改镇为县，经姚孝资请州上奏朝廷，很快准奏，划出东莞、番禺、南海、新会4县部分岛屿归香山，县名沿用“香山”，属广州府管辖。香山县成立后，设置10个乡，香山场、前山、唐家、下栅一带为长安乡，斗门地区为潮居乡。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香山县改乡为坊都，设置11个坊都，长安乡改为恭常都，潮居乡改为黄梁都。至清宣统二年（1910年）香山县改置为9个区，区名按数字编列，沿用至1949年10月。

澳门地属香山，香山知县主管澳门民政及司法。自万历初年左右定居澳门以后，葡萄牙人每年向明朝广东官府缴纳地租银500两，这500两地租银

“则自香山县征之”，明代香山县知县是主管澳门民政和司法的长官。广东地方官员赴澳门办公的处所叫议事亭，广东地方官员到澳门处理政务时，在亭内进行。“凡海上事，官绅集议亭中，名议事亭”。^③议事亭在今澳门市政厅附近。明代凡有事者，“香山县寨差官及提调备倭各官，唤令通事、夷目、揽头至议事亭宣谕”。^④而清代更是把重要的法令用中葡两种文字刻在四块石碑上，竖立在议事亭内入门处，作为官员办事时的依据。当时涉及华人的案件，一律按中国法律处理，夷人间重大案件也由中国法律管辖。如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香山知县蔡善继即依其《制澳十条》赴澳惩戒犯法葡人。^⑤但是，澳门事务的管理主要还是由守澳官承担，只有守澳官处理不了的事务，才由香山县令出面解决；遇有重大民事案件发生，香山县要上报广州府，并逐级上报。

(六) 夷目

夷目是经明朝政府认可、就澳门葡人管理事宜与广东地方官员直接交涉的葡人首领，夷目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常常称之为“喽嚟哆”。万历十年(1582年)，明朝两广总督陈瑞正式允许葡萄牙人租居澳门以后，万历十一年(1583年)，授予澳门葡人头目为中国第二级官员职衔，称之为“夷目”，后称之为“督理濠镜澳事务西洋理事官”，授予他管理租居澳门的葡萄牙人事务的权力。夷目虽然是葡人，但却领有中国官员职衔，因而也可以将其视为广东驻于澳门的官员。夷目负责管理澳门葡人内部的行政、税收、司法等事务，在商贸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管理贸易、征收商税、安排支出。所谓“理事官一曰库官，掌本澳番舶税课、兵饷、财货出入之数，修理城台街道，每年通澳检举诚朴殷富一人为之。……凡郡邑下牒于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禀上之郡邑，字遵汉文。”^⑥夷目薪俸由官府支付，“夷目、通事、兼伴诸人，日给务从优厚，俱于先年钦颁皇赏支剩银内支給”。^⑦夷目直接对明朝广东地方政府负责，遇事要向广东地方官员请示报告。广东地方官员到澳门巡视时，夷目以臣属的身份接待和服从官府的指令，遇事要向广东地方官员请示报告，并随时听从广东地方官府的召见：“文武官下澳，率坐议事亭，夷目列坐，进茶毕，有欲言则通事翻译传语。”^⑧中国官员在议事亭向葡萄牙夷目宣读政府命令，与夷目商谈政务及贸易等重大问题。

二、明朝对澳门的管理政策

明朝对澳政策的形成，经历了嘉靖、隆庆、万历三朝，期间无论朝野都一直争议不断，政策多有反复。

葡萄牙人初始人居澳门时，“初仅茆舍”，很快便发展至“高栋飞甍，栉比相望”，^⑤人口也迅速增至万余人。澳门迅速兴起为中外贸易中心，吸引了大量中国商民和工匠“趋者如市”，这种情况自然引起了明廷关注。

随着自身势力的膨胀，葡人慢慢变得骄悍恣横，不服地方政府管辖，乃至作奸犯科，犯下累累罪恶，主要表现在走私逃税、蓄养倭奴、掠卖人口等方面。居澳葡人的种种恶行，不仅引起广东官绅的关注与不安，更引起了明朝朝野反弹。如何管治“澳夷”成为朝野共同关心的问题。

以抗倭名将俞大猷对居澳葡人的态度最为强硬，他极力主张以武力解决。俞大猷曾上书两广总督吴桂芳，建议水陆夹攻：“若以水兵数千攻之于水，陆兵数千攻之于陆，水陆并进，彼何能得逞？今与之大做一场，以造广人之福。”^⑥但其意见没有被吴桂芳采纳。吴桂芳只是修筑广州外城，并奏请在东莞设立海防参将，“内可以固省城之樊屏，外可以为诸郡之声援；近可以杜里海小艇劫夺之奸，远可以防澳中番夷跳梁之渐”。^⑦自此，明朝专设海防参将一员，驻扎在南头寨，领兵三千，负责“弹压香山濠境等处夷船，并巡缉接济私通船只之责”。

大约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江西道监察御史庞尚鹏上疏专论此事。^⑧从庞的上疏可知，当时明廷对如何治澳，尚无明策，意见大致有以下几种：一是“于澳门狭处，用石填塞，杜番舶潜行，以固香山门户”；二是“纵火焚其居室，散其徒党”；三是“将濠镜澳以上、雍陌以下山径险要处设一关城，添设府佐臣一员驻扎其间，以重权，时加讥察，使华人不得擅入，夷人不得擅出，惟抽盘后验报官票者听其交易而取平焉”。庞在分析上述建议利弊的基础上，提出将海道副使移驻香山，就近弹压，并谕以朝廷德威，给予犒赏，达到“使之撤屋而随泊往来”的目的。庞的建议虽好，但脱离实际，难以实施。

隆庆初年，明朝海外政策大幅度调整，主要体现在福建漳州开放海禁，允许中国商民出海贸易。伴随这一调整趋势，明朝对澳政策也基本定型。隆

庆三年（1569年），工部给事中陈吾德在《条陈广中善从事宜疏》中向朝廷建议：“满刺加等国番商素号犷悍，往因饵其微利，遂开濠镜澳以处之，致趋者如市，民夷杂居，祸起不测。今即不能尽绝，莫若禁民毋私通，而又严饬保甲之法以稽之。遇抽税时，第令交于澳上，毋令得至省城，违者坐于法”。^②此议经户、兵部复议，穆宗皇帝批准实行。自此，“禁私通，严保甲”成为明廷对澳政策的基本点，澳门由此开始成为广州外港。

万历元年（1573年），明朝广东官府在澳门北面香山县咽喉之地莲花茎上，设关建闸，置官防守，这是明朝对澳政策基本定型的标志之一。至此，庞疏所持之最终目的，“使之撤屋而随泊往来”，则已明显被否决。

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明朝对澳门政策的争议时有发生，争议持续，几至明亡。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由于居澳葡人未经中国官府的准许，擅自在圣保禄教堂以北地区修筑城墙，以及在青洲修筑小教堂。广东官府在大加诘责的同时，派官兵去直接拆毁教堂，制止了葡萄牙人的不法行径。次年（1606年）澳门发生诡传西方传教士郭居静谋反事件，致使两广总督戴耀集结全省军队，断绝澳门葡萄牙人的粮食供应，中止贸易。经查实属子虚乌有，才恢复原状。于是，广东番禺举人卢廷龙上疏朝廷，提出“尽逐澳中诸番出居浪白外海，还我濠镜故地”。当时朝廷“以事多窒碍，寝阁不行”。实际上，卢疏是庞疏之翻版，这一奏请因脱离实际，无法实施，再次遭到搁置。

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由于倭寇给东南沿海地区带来严重骚扰，而“澳夷”收买“倭奴”现象甚为突出，朝中对澳门的处置之议便随之又起。刑部给事中郭尚宾上《防澳防黎疏》，认为“尔广东濠镜澳夷，窃据香山境内”，乃“心腹之疾”；夷人踞澳为已有，是“盘固之寇”，指责广东地方官府对澳政策全面失误，并又一次建议出只允许葡人在浪白外海市易。

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两广总督张鸣冈上疏，认为“粤东有澳夷，犹疽之在背也”，针对“有谓濠镜内地不容盘据，照旧移出浪白外洋，就船贸易，以消内患”之议，他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濠镜地在香山，官兵环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给于我。一怀异志，我即断其咽喉，无事血刃，自可制其死命。若临以大兵，衅不易开，即使移出浪白，而瀚海茫茫，渺无涯俟，船无定处，番船往来，无从盘诘，奸徒接济，何从堵截？勾倭酿衅莫能问矣。”他在檄令葡萄牙人驱逐日人出海后，却表示不赞同尽逐澳夷的建

议，而且指出此议若成，问题可能更大。张鸣冈的建议被朝廷采纳，澳门葡萄牙人遂免遭与日人同遭驱逐的恶运。明末有关驱逐澳夷与否的争议，至此也告一段落。因主驱派虽然理直气壮，然驱逐葡人之举，不但困难多多，且与广东地方官员与平民之利益大相违背，不易落实。再加上女真兴起，东北边患方炽，明廷也不敢在南方多惹麻烦，因此主留派之建议加强管理澳门葡萄牙人，遂成定见，一直到明廷倾覆都未改变。总之，建城设官并加强管束澳夷，最后成了明廷对澳门的基本政策。换言之，采取划地围堵的办法并非最好的办法，但却是比较现实可行的办法。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南京教案发生后，驱逐之议又起。次年，广东巡按御史田生金与两广总督周嘉谟上疏朝廷，再次代表广东地方官员表态，不同意驱逐。疏中向朝廷禀报了广东地方官员与乡绅反复“商酌”的结果：“言驱逐，言歼灭者，十无一二也”；“且言小民机利，皆赖灌输，而夷餉二万，无从弥补。”提出澳门葡人“去故土数万里，居镜澳已六十年，生长于斯，庐墓于斯”；“况以事势论之，澳内仅弹丸之地，无田可耕，无险可恃，日用饮食全仰给于我，非若五胡之雄据要地可蜂起云扰也”。认为在香山塘基环设关一所，足以制约，“且此辈已有并州故乡之念，亦欲百年长久之计，岂肯自离巢穴，甘蹈灭亡”。^⑤田生金、周嘉谟的奏疏，经过兵部复议，朝廷同意坚持“防患未然，随宜禁戢”的既定政策。

综上可知，明廷对葡人居澳问题的争议，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但广东官府对澳门政策在隆庆至万历初年一经确定，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而广东地方官员的倾向直接影响明代中央政府对澳门问题的决策。

三、行政管理

葡萄牙人入居澳门的前提条件是服从中国政府的管辖。澳门的行政属于广东地方官府，具体由香山县管理。在香山县管辖下的澳门，居澳葡人建立的自治机构议事会作为明朝地方政府的下属存在，一直延续至清。史载：“凡郡邑下牒于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禀上之郡邑，遵守汉文，有蕃字小印，融火漆烙于日字下，缄口也如之。”

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香山县知县蔡善继在调查澳门状况的基础上，制定了《制澳十则》，呈给两广总督张鸣冈，得到张鸣冈的赞许，并全

部采纳。

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海道俞安性和香山县知县但启元在奉两广总督张鸣冈之命巡视澳门后,制定了《海道禁约》。《海道禁约》经两广总督张鸣冈和巡按御史周应期等人修订后,刻成石碑,置于澳门议事亭中,让葡萄牙人遵守实行。《海道禁约》共有5条:

——禁蓄养倭奴。凡新旧夷商,敢有仍前蓄养倭奴,顺搭洋船贸易,许当年历之人前报严拿,处以军法。若不举,一并治罪。

——禁买人口。凡新旧夷商,不许收买唐人子女,倘有故违,举觉而古愾不法者,按名究追,仍治以罪。

——禁兵船编饷。凡蕃船到澳,许即进港,听候丈抽。如有抛泊大调环、马骝洲等处外洋,即系奸刁,定将本船人货焚戮。

——禁接买私货。凡夷趁贸货物,俱赴省城公卖输饷,如有奸徒潜运到澳与夷,执送提调司报道,将所获之货尽行给赏首报者,船器没官。敢有违禁接买,一并究治。

——禁擅自兴作。凡澳中夷寮,除前已落成遇有坏烂,准照旧式修葺,此后敢有新建房屋,添造亭舍,擅兴一土一木,定行拆毁焚烧,仍加重罪。

明朝广东地方官府通过《海道禁约》,采取一系列措施,严厉禁止葡萄牙人在澳门蓄养倭奴、拐卖人口、不听丈抽、私自贸易、擅自兴作等不法行为,对澳门葡人加强管制。

四、军事管治

明代设置守澳官,由下级武官担任,具有军事管辖权。史载,守澳官王绰在任期间,为了加强管理,曾于澳门葡萄牙人居留地设军营一所,“朝夕讲武以控制之,自是番人受约束”。

万历二年(1574年),明政府在澳门半岛狭窄处莲花茎设立关闸,一为防止夷人擅自进入内地,二为阻止内地亡命之徒与澳门夷人相勾结进行违法活动。《香山县志》卷八《濠镜澳》云:“明万历二年(1574年)设关闸,委官守之。每逢一、六日开关,岁收米石,每月六为闭。”裴化行在《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写道:“在1574年中国当局靠土腰最窄处——莲花茎,筑起一道高墙,中间留有一处大门,门上置有岗警。大门每隔五日开放一次,专

为彼此交易，以后改为十五日开放一次，除规定的时间外，门上贴有六道封条，上面所写的中国字大意是‘畏威怀德’。”^⑤龙思泰的《早期澳门史》也写道：“在这道屏障中间，有一道用来保持联络交通的门，叫做关闸，由一些中国士兵和一位官员在此守卫，外国人不得通过这道分界线。在开始的时候，据闵明我说，每月只开放两次，然后是五天开放一次，以便向这一偏僻之地出卖日用品。现在则是每天白昼时间开放。”^⑥关闸城楼上刻有“关闸门”三个大字，关闸门定期开启，起初每月开启2次，后改为每5天开启1次。开关时，许葡萄牙人进入关闸与内地贸易，购买粮食及日常生活必需品。平时官兵把守关闸，葡萄牙人不许擅自越关进入内地，而中国居民也不许自内地随便出入。同年，设广州府海防同知于雍陌，以便就近弹压。

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两广总督张鸣冈因澳门的“蓄倭”问题，派遣海道俞安性、香山县令但启元巡视澳门，“宣示威德，献出倭夷一百二十三名，待之不杀，令归本国”，并让葡萄牙人“夷目”“立状为之永禁”。次年，根据张鸣冈的建议，“因设参将于中路雍陌营”，调兵千人戍守，加强距澳门一日之程的雍陌营地的防守。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南京教案发生后，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澳门的军事管制，两广总督周嘉谟、广东巡抚田生金决策“防患未然，随宜禁戢”。于是恢复一度因广东税监李凤而“辞回省城”的海防同知，令其仍旧驻扎雍陌。同时，严守“塘基环一线之关”，每月只许开放2次；对外商进入内地，限制人数；选择武艺高强者担任提调司官员，严密防守，杜绝澳内外的勾结；海道官员每年巡历澳门1次。

天启元年（1621年），广东官府将原设于雍陌的参将府移至位于距莲花茎数里的前山，建立前山寨。史载：改设参将于前山寨，陆兵七百名，把总二员，哨官四员；水兵一千二百余名；把总三员，哨官四员；船舶大小五十号，分戍石龟潭、秋风角、茅湾口、挂锭角、横洲、深井、九洲洋、老万山、狐狸洲、金星门，防制渐密，终明之世无他虞。

中国历史档案馆新近发现的明朝档案，天启四年（1624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兵部题行稿说明，参将直接管辖澳门，“每岁同巡海道临澳查阅一次”。终明之世，广东官府无论从兵员数量、军官品级、营地规模，还是在军事防御重地的选址上，都力图加强对澳门的军事管辖，形成了完备的水陆防御体系。这套水陆防御体系不仅有效地对澳门进行了军事管理，而且在明末多次

挫败了荷兰殖民者武装入侵澳门的企图，保证了澳门领土主权的完整。

五、贸易及税收管理

（一）地租银的规范

据《澳门记略》记载：“其澳地岁租银五百两，则自香山县征之。考《明史》载濠镜岁课二万，其输租五百，不知所缘起，国朝载入《赋役全书》。《全书》故以万历刊书为准，然则澳有地租，大约不离乎万历中者近是。”^⑥换言之，在向葡萄牙国王效忠前，约在万历元（1573年）年间，居澳葡人本来用以贿赂广东地方官员的钱便已变为地租，正式缴交明朝官府，向中国朝廷表示臣服，换取居澳权利。

葡萄牙商人绞尽脑汁，贿赂明朝守澳的官员，使得明朝的官员对此不法行为不予干涉，从而使葡商能够造成暂居澳门的既定事实。1560年，由于葡萄牙人在澳门居住的时间逐渐延长，澳门一带的商业贸易日旺，葡人开始横行霸道。广东地方官吏不得不开始对不法分子进行惩处。但是，由于此时国内时局相当混乱，无暇将葡萄牙人逐出澳门；另一方面，葡萄牙人继续贿赂明朝广东海道副使，每年行贿白银500两，以巩固其在濠镜的地位。1563年，居澳葡人达900多人，并有葡人从非洲、东南亚等地掠买来的奴隶数千人，而在澳门居住的中国人达4000多人。1564年，葡萄牙人出兵帮助明朝政府镇压因缺粮而哗变的潮汕拓林水兵，因而得到了“免抽分一半税”的优厚待遇。1565年，葡萄牙人又通过出兵帮助明朝政府镇压兵变，进一步使其在濠镜的居留得到了广东地方官吏的默许。

1572年，由于一件偶发事件，葡萄牙人开始向明朝交纳地租。当时，葡萄牙人像从前一样到广州贸易，向海道副使送上每年私授的贿银500两时，因有其他中国官员在场，葡萄牙翻译裴德罗·冈沙维治只得说是葡萄牙人给他带来了每年交付的500两“地租银”，而海道副使也只得宣称，他将把这笔“地租银”送交国库。从此，贿赂变成了地租，每年由居澳葡萄牙人向中国政府交纳“地租银”500两，不久又另加“火耗银”15两，合计515两，每年于11月冬至前后，照会洋官，由香山县派人前往澳门征收。清初1651年曾一度免租3年，至1653年恢复收租，直到1849年止。

（二）关税管理

明朝初年，朱元璋鉴于海疆不靖的现实，厉行海禁，严禁私人贸易，亦不准外国海商来中国，只允许少量“朝贡贸易”。据《明史·朱纨传》载：“明祖定制，片板不许下海。”当时，甚至连沿海人民的渔业活动也被禁止。这种海禁政策还被载入《大明律》中，并鼓励告发“私通外夷”之人。从《明实录》等史籍中可以看出，每过二三年，朱元璋就要重申一次这类海禁。私人海外贸易长期被视为非法，自然没有什么税收可言。另一方面，封建统治者又需要“万邦来廷”，以树立自己“代天行命”的天子形象，所以朱元璋刚即位，就遣使四出，“广加招徕”，要周边国家“称藩纳贡”。于是，各国便借“朝贡”之机，与明王朝进行有限的物品交换，于是就出现了所谓“朝贡贸易”。为了管理朝贡贸易，明廷专设有市舶司。关于设立市舶司的职能和目的，《明史·食货志五》中说得很清楚，即“通夷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衅隙也”。可以看出，这里根本没提征收关税的事。

明成祖比乃父显得更为宽大。西洋古里(今印度南部)于“永乐元年来朝，附载胡椒等物，皆免税”。^②由于郑和下西洋的推动，来明廷朝贡的国家和地区迅速增加到30多个，外国使团在中国的贸易量自然也就很大了。明廷不仅奉行“厚往薄来”的政策，而且一律免税，致使“岁时颁赐，库藏为虚”，成为国家一项沉重的负担。因此，一些大臣屡次向明成祖奏言，至少应对贡使的附带私物征税，但都被明成祖拒绝。明成祖说：“商税者，国家以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欲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万万矣！不听。”^③明朝的各种制度基本上都是在明太祖和明成祖两朝确立下来的。既然这两朝皆予免税，这种制度也就长期延续了下来。直到正德以前，这种一律免税的做法都没有改变。

弘治年间，明廷才打算将原来的“抽分”变成一种税收，“(外人)附至货物，以十分为率，五分抽分入官，五分给还价值。”这里的“抽分”部分就成了一种真正的税收。但是，“如奉旨特免抽分者，不为例”。^④所以，此时的抽分或曰税收实际上并未实行，即对各国贡使的附带私货都予免抽，以示天朝大国的优容。“查得正统以迄弘治，节年俱无抽分。”^⑤明代海关在正德以前始终没有税收。

嘉靖年间，葡人正式租占了澳门，使澳门成为中外贸易的重要据点。中